

南海区区域智慧药学管理中心信息平台

咨询设计服务

采购需求书

采购人（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全科医院（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医院）

2026年6月

目 录

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二、 咨询设计服务响应方案要求.....	2
三、 项目概况.....	2
四、 商务要求.....	3
五、 服务内容.....	3
六、 保密要求.....	3
七、 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4
八、 中选供应商的责任与权利.....	4
九、 违约责任.....	4
十、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4
十一、 争议的解决.....	5
十二、 不可抗力:	5
十三、 项目方案评选要求.....	5

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工程咨询资信等级乙级或以上(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专业乙级或以上资信等级)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咨询设计服务响应方案要求

(一) 本项目采取方案择优的方式选取咨询设计服务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响应文件,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方案、价格等因素后,选出中选供应商。

(二) 响应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格式自拟):

- 1.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主要信息、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 2.供应商响应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3.投标报价(含服务方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 4.其他必要的响应材料;
- 5.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响应方案。

三、 项目概况

(一) 采购人(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全科医院(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医院)

(二) 项目名称: 南海区区域智慧药学管理中心信息平台咨询设计服务

(三) 项目地点: 佛山市佛平路 40 号

(四) 项目采购限价: ¥9,8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人民币 9800 元,否则,其报价无效。为保证项目的服务质量,如果投标人报价低于 5000 元,则需出具成本分析说明,若出

具的成本分析说明无法作合理解释，则按低于成本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 商务要求

服务期	(1) 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甲方审核后【10】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
付款方式	《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方案》获甲方同意定稿后，凭中选供应商开具合法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其他	合同金额已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咨询工程师的工勤费用（含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费用等）、材料费、专家费、全额含税发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除合同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五、 服务内容

1.咨询服务内容

(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对南海区区域智慧药学管理中心信息平台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的文档结构、设计细化深度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专家费由中选供应商支付。

(2) 编制初步设计方案

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方案的文档结构、设计细化深度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2.工作成果

本咨询服务项目输出主要工作成果如下：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交；

(2) 《初步设计方案》，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甲方审核后【10】日内提交。

六、 保密要求

1. 中选供应商在实施咨询服务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声明的秘密。

2. 甲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中选供应商仅有权为本项目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七、 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1. 甲方负责向中选供应商提供可行性研究所需的数据、资料，并对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2. 甲方向中选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中选供应商支付报酬。

八、 中选供应商的责任与权利

1. 中选供应商应全面了解信息化建设的有关要求及规范标准，保证出具的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并能满足甲方的项目需求。

2. 中选供应商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要认真保管，妥善使用，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技术与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对于需保密事项，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违反者对方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3. 中选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的义务。

九、 违约责任

1. 中选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中选供应商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累计（从待付款中扣除），累计超过 30 日仍未能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选供应商按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选供应商承担。

2. 中选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中选供应商按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选供应商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把中选供应商的违法行为向有关监管部门报送，经监管部门调查并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法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名单。

3.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经中选供应商催告仍未能及时履行的，甲方须向中选供应商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0.2% 累计，由此造成的中选供应商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十、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对服务质量有异议时，应在 10 天内向中选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

2. 中选供应商在接到中选供应商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上述第九条第 1 款的约定追究中选供应商违约责任。

十一、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非甲方、使用单位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能履行项目招标文件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中选供应商。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中选供应商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项目要求。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项目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项目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3.因上述情形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和中选供应商应据实结算已完成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款项，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4.合同解除后，对于中选供应商因合同解除所遭受的合理直接损失（如已实际投入的成本），甲方和中选供应商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但中选供应商不得就预期利润等间接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

十三、 项目方案评选要求

1. 评分权重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估分中各评估因素所占权重（见下表）

评估因素	技术	商务	价格
------	----	----	----

权重	40	30	30
----	----	----	----

2.评分表

(1) 价格评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30)
1	报价	报价得分 = (评选基准价/响应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采购公告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选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选的 唯一依据。	30

(2) 技术评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40)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审承诺	1. 完整承诺：按国家规范完成报告编制，文档结构、设计深度达标；自愿承担专家评审费用，并保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得 15 分。 2. 编制标准响应完整，但未明确承担专家费用，得 10 分。 3. 编制要求理解有偏差，评审相关事项承诺不全，得 5 分。 4. 未响应本项服务及评审要求，本项 0 分。	15
2	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承诺	1. 承诺严格依据可研报告编制，文档结构、设计细化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得 15 分。 2. 编制依据或标准表述不清晰，存在轻微疏漏，得 10 分。 3. 未明确编制依据，设计深度承诺不足，得 5 分。 4. 未响应方案编制要求，本项 0 分。	15
3	成果交付时限承诺	1. 明确承诺：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两项时限全部响应，得 10 分。 2. 仅完整承诺其中一项交付时限，另一项表述模糊，得 5 分。 3. 两项交付时限均未作出明确承诺或未响应交付时限要求，本项 0 分。	10

(3) 商务评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30)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进行评分：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30)
		<p>资格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人或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的，需提供证书及社保证明，每提供一人得4分，最高得8分。</p> <p>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软件评测师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相关证书的，需提供证书及社保证明，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得8分。</p> <p>注：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并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扣除公告发布当月）购买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并盖章）复印件（如新成立不足六个月的公司则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一人具有多个证书可累计加分。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p>	16
2	项目经验	<p>提供2023年6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医院信息化服务类（含规划、可研、咨询或设计）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14分。</p> <p>备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p>	14

备注：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时，文件名须按以下格式命名：

（ 报价金额+供应商名称+智慧药学管理平台）

佛山市南海区全科医院

2026年6月23日